



##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职权范围

文件编号: MiTB-PP-003-05

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 目标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所成立,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委任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履行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的会计实践报告有关的法定职责及责任。此外, 委员会应当:

- (i) 监督和评估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的审计质量;
- (ii) 监督遵守法律法规, 与遵守符合董事行为准则与管理层与员工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适当行为准则; 和
- (iii) 确定集团控制环境的充分性。

## 结构

委员会应由董事会根据其人数而进行委任(根据董事会的决议), 并应由不少于三 (3) 名成员组成, 所有成员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应当是:

- (i)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 (“MIA”) 的成员或;
- (ii) 如果董事不是 MIA 的成员, 则该董事必须具有至少三 (3) 年的工作经验, 并且:
  - 该董事必须通过 1967 年会计师法令第一附表的第一部分规定的考试; 或
  - 该董事必须是 1967 年会计师法令第一附表的第二部分规定的会计师协会的成员; 或
  - 满足由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马证券”) 规定或批准的其它要求。

集团外部审计师的前审计合伙人不得被委任为委员会成员, 除非他/她在被委任为委员会成员之前已遵守至少三 (3) 年的冷却期。

如果委员会成员辞职、死亡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成员，导致成员人数减少至三(3)位以下，则董事会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三(3)个月内，委任所需要的新会员人数，以填补空缺。

委员会成员应在他们其中推选一名主席，而董事会的候补董事不得被委任为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通过其提名委员会每年审查委员会及其每位成员的任期和表现（参考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要市场挂牌要求 第 15.20 段），以确定委员会与其成员是否已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了他们的职责。

董事会主席不可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 会议

委员会将每年举行至少四(4)次会议，而主席会为履行委员会的职责而决定举行额外会议。在有关联和适当的情况之下，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代表应被邀参加会议。外聘审计师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他认为有必要之时可要求召开会议。

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之时邀请其他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公司秘书应当负责，并在主席的同意之下，在每次会议前准备和分发议程和会议通知，连同支持性文件给予委员会成员。每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应被保存，然后将其分发给予委员会和董事会成员。

法定人数应为两(2)名。

委员会应规范其会议程序的方式，并待此类事项为正常惯例。

## 权力

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

- (i) 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 (ii) 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职责；
- (iii) 可以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存取与公司 and 集团有关的任何信息；
- (iv) 与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

- (v) 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获得外部法律或其它独立专业意见, 而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和
- (vi) 在认为必要时与外部审计师会面, 但不包括执行委员会的出席。

##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是:

- (i) 提名和推荐委任外部审计师, 并考虑其是否有足够的经验和资源、审计费用以及有关外部审计师的辞职或解雇的任何问题;
- (ii) 在审计开始前与外部审计师一起审阅审计的性质、范围和计划, 并向董事会报告;
- (iii) 与外部审计师一起审阅他们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评估, 接着将其向董事会报告;
- (iv) 确保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并评估外部审计师的适当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以保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质量及可靠性, 包括取得外部审计师的书面保证, 确认他们根据所有相关专业和监管要求的职权范围, 在整个审计业务的实施过程中一直是独立的;
- (v)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查季度与年终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报告, 尤其是关注于:
  - 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或实施;
  - 强调重要事项, 包括财务报告问题, 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 重大和不寻常的事件或交易, 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因审计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 持续经营假设; 和
  - 遵守会计准则和其它法律要求。
- (vi) 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职能的范围、职能、能力和资源的充分性, 以及内部审计所拥有开展其工作的必要权力;
- (vii) 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流程、内部审计计划的结果、流程或所进行的调查, 以及是否采取内部审计职能的建议进行适当的行动;

- (viii) 审查集团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框架的充分性, 并对参与风险管理过程的关键管理层和员工的知识资源进行评估;
- (ix) 审查主要管理层为应对此类风险而部署的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并建议采取纠正措施以弥补错误和/或弱点;
- (x) 审查并进一步监控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集团的主要风险 (如果认为有必要), 接着建议采取额外的行动来减轻此类风险;
- (xi) 向董事会传达及监督风险评估结果;
- (xii) 审查本集团内出现、持续或可能出现的关连交易, 包括经常性关连交易及/或利益冲突情况, 包括任何引起管理层诚信问题的交易、程序或行为过程, 以及为解决、消除或减轻该等冲突而采取的措施, 并向董事会报告;

如果发生利益冲突情况, 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要求在董事知悉相关事实后, 定期 (包括所有董事会会议) 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申报利益冲突;
  - 限制董事参与任何适用的董事会、委员会或股东大会, 并要求董事就与上述利益冲突有关的事项投弃权票或回避票;
  - 在年度绩效评估期间对董事的利益冲突进行评估, 并在委任前对新任命的董事进行评估;
  - 要求董事签署保密协议, 以保护任何类型的机密和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
  - 限制董事参与与正齐集团竞争的业务;或
  - 在极端情况下, 利益冲突可能会影响董事的表现, 要求该董事剥离导致冲突的权益或辞去正齐集团的职务。
- (xiii) 监督利益冲突审查过程, 全面审查利益冲突包括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
  - (xiv) 确保新委任的董事在委任时通过利益冲突申报表申报利益冲突;现任董事每年申报两次利益冲突;
  - (xv) 确保所有董事通过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及时申报任何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
  - (xvi) 维持并持续检讨符合举报政策的集团举报机制, 以及一套有效和高效的调查程序, 旨在提供保护及保密性;
  - (xvii) 确保向层管理人员报告任何审计、风险评估审查、控制措施和绩效的结果, 包括全体董事会, 并采取相应行动;

- (xviii) 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包括指派一名合格人员或持有负责所有反贪污合规事宜的职能;
- (xix) 确保为董事、管理层和所有员工开展与反贪污管理有关的内部和外部培训;
- (xx) 考虑到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和每位董事廉洁奉公并严守治理实践, 包括反贪污政策和程序, 而进行正式和客观的年度评估, 以确定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和每位董事的有效性;
- (xxi) 考虑和审查委员会认为合适或可能获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 报告程序

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报告, 总结委员会在该年内履行其职责和责任所进行的活动, 以及相关的重要的结果和调查结论。

如果委员会认为向董事会报告的事项未得到圆满解决而其举动导致违反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委员会应立即向大马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

(本页的其余部分有意留空)